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贸流体”）的经营发展，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公司拟为金贸流体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金贸流体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为金贸流体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0200723325861T
注册资本	7,088 万元
实收资本	7,088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述全
设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6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孙村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	金属管件、阀门的研发、生产、销售。
------	-------------------

公司持有金贸流体 3,118.24 万股股票，占金贸流体总股本的比例为 43.99%，为金贸流体的控股股东。

金贸流体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5120；证券简称：金贸流体。

股权结构：目前总股本 7,088 万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31,182,439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3.99%，为金贸流体控股股东，自然人孙述全持有 14,195,549 股，占比为 20.03%，孙述习持有 5,660,512 股，占比为 7.99%，繁昌县诚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92,499 股，占比为 3.80%，繁昌县润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90,100 股，占比为 2.53%，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90,000 股，占比 2.53%，其他中小股东合计持有 19.13%。

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股东总户数：118 户。

（二）财务数据

金贸流体 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简要财务报表如下（2020 年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科目（2020.12.31/2020年1-12月）	金额（人民币元）
总资产	295,572,533.02
负债总额	103,964,828.60
净资产	191,607,704.42
营业收入	180,554,991.68
营业利润	21,767,939.55
净利润	17,749,451.05
科目（2021.3.30/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金额（人民币元）
总资产	307,493,440.09
负债总额	114,511,762.25
净资产	192,981,677.84
营业收入	37,193,123.49
营业利润	1,599,258.37
净利润	1,333,450.47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有效期：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计算），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提供单笔担保后即从总担保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金贸流体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期提供担保。

3、主要内容：公司为金贸流体向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

四、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金贸流体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孙述全同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由于金贸流体为新三板挂牌企业，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东较多，本次提供担保要求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实际操作较为困难。鉴于此，公司作为金贸流体的控股股东，为支持金贸流体的进一步发展，本次未要求除孙述全以外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注：公司是金贸流体第一大股东，且在金贸流体董事会五名董事成员中，公司委派的董事占有三名，公司对金贸流体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贷款余额（不含本次担保）合计为人民币 22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1%。本次向控股子公司金贸流体提供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金贸流体的经营发展，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公司拟为金贸流体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金贸流体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金贸流体向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金贸流体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金贸流体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孙述全同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持有金贸流体 43.99% 的股份，且在金贸流体董事会五名董事中，公司委派董事有三名，公司对金贸流体拥有稳定的控制地位，能够对金贸流体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贸流体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金贸流体的经营发展，提高其向银行贷款融资及申请授信的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为金贸流体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金贸流体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金贸流体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银行贷款或授信的担保。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